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7111754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

相關法條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(97.01.09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 第 9、19、20 條(97.10.16)

要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會計或採購人員，係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審核或採購業務之人員，而依機關編制所置之執行主管職務者，則為本法所稱之主管人員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主管人員之範圍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7 年 11 月 4 日經政處字第 09704324490 號函。

二、按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所稱會計或採購人員，分別係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或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；又所稱主管人員，係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，本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6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0 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及採購處，除均設置處長、副處長之外，復依業務區分而於各該處之下，設組並置組長辦事，如各該處長、副處長或組長所承辦之業務係前揭會計或採購業務，且各該職缺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，則不論其職缺層級之高低，均應依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申報財產。

正 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 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公報 97 年冬字第 17 期